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市级任务
-市级数据库更新与成果汇交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 方)

受 托 人

(乙方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2):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市级任务-市级数据库更新与成果汇交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市级数据库建设与汇交工作主要包括清查本底数据库数据整合、下发，将2025年清查成果数据叠加国家下发2025年变更调查图斑和市级收集林草湿等专项资料分别完成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地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各门类资源的数据整合处理及变化标注。汇总各区清查成果数据后，通过整合、质检、接边等工作，按资源门类生成汇交数据包，完成报部汇交工作后建立市级清查数据库。后续对国家核查情况进行跟踪、梳理反馈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同时，制作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工具，解决各区清查数据质量检查和核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北京市深化清查成果质量，推进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与成果汇交工作。最后对市级2026年清查标准数据库数据按照专项、门类等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制市级成果专题图。

（二）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结合工作方案，搭建组织架构。与参与作业单位充分沟通，组建一支有专业、有技术、有责任感的作业队伍；确定工作框架和时间安排，对项目整体提出明确要求。完成办公场所、网络搭建和权限配置工作，从思想、人员、组织到办公环境上做好充足准备。

（2）清查本底数据库整合、下发。市级建库前需要对2025年清查本底数据库进行整合、下发，主要工作包含与国家下发2025年变更调查图斑成果整合处理，通过空间叠加与属性比对，自动识别地类、范围、边界及权属等方面的变化图斑，并标注变化类型。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本底数据库整合处理；与市级收集林草湿等专项资料数据整合处理，通过空间叠加和属性比对，识别差异图斑，并依据专项资料对清查数据库进行补充、修正和细化，并标注变化类型。涉及森林、草地、湿地本底数据库整合处理。

(3) 数据整合。根据汇交技术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按汇交要求接收、整理清查成果数据，对数据格式、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检查，针对试点区数据展开汇交整理与数据整合工作。

(4) 数据质检。制作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工具，按汇交要求对清查成果数据进行软件检查，生成核查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制定解决办法。

(5) 生成汇交数据包。按汇交要求对清查成果数据按资源门类分别生成汇交数据包，完成报部汇交工作。

(6) 核查反馈问题跟踪解决。对国家核查情况进行跟踪、梳理反馈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7) 市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建设。进行分层梳理与整体、完成库前质检修改、数据入库与修改、入库自检与修改等工作。

(8) 工作总结报告编制。编制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9) 市级清查成果统计分析及专题图编制。对市级 2026 年清查标准数据库数据按照专项、门类等进行统计，将 2026 年成果与 2025 年成果叠加提取变化，进行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草湿各类的流量变化分析。根据统计分析结果，编制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地、湿地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分布专题图、经济价值核算成果图、资产存量与流量变化图以及所有权主体履行情况示意图等。

（三）联合体分工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 1）：负责清查成果数据整合、质检、汇交，市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 2）：负责清查成果数据整合、质检的软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支持。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国家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北京市相关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

(3) 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 2407)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LY/T 2735)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 年 8 月 (后续仍会有更新)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 1.《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纸质及电子版各 2 套)
- 2.《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各 2 套)
- 3.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包(本市及报部汇交,电子版各 2 套)。

注: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坐标系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

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109276.00】元）（含税），其中：乙 1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整（小写：¥【1659276.00】元）；乙 2 【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2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小写：¥【1265565.60】元），其中：乙1【玖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元整（小写：¥【995565.60】元）；乙2【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小写：¥【421855.20】元），其中：乙1【叁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小写：¥【331855.20】元）；乙2【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小写：¥【421855.20】元），其中：乙1【叁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小写：¥【331855.20】元）；乙2【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电话: 010-82828028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 12011010100025008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

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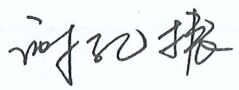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乙 1、乙 2 三方各执【2】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一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520	传真	55594684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86103	传真	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82828028	传真	82828028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	120110101000250083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